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无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40.7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25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24,457,3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71,17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34,686,203.00 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605,472,952.4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684,565.5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210,886.88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389,717.05 元。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不同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510.66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246.92	活期方式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14,149.53	活期方式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18,373,307.50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1,502.44	活期方式
合计		18,389,717.05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4,457,375.00
减：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172,577,5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162,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32,895,452.43
其中：2017 年度投入	50,975,938.13
2018 年度投入	201,708,627.42
2019 年度投入	180,210,886.88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6,199.57
减：结项余额转出	129,951,620.29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	1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1,354,072.22
其中：2019 年度利息收入	1,060,738.89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99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6,021,146.88
其中：2019 年度到期收益	1,845,335.24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4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0,979,250.12
其中：2019 年度到期收益	2,073,631.8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79,817.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389,717.05

### 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0,210,886.8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 172,577,5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3 号”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77,5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77,500.00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1、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2019-006、2019-015、2019-031、2019-033、2019-051、2019-057、2019-062）。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元）	期末金额（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18-5-16	35,000,000.00	365	638,75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18-7-12	20,000,000.00	365	395,41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3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18	20,000,000.00	105	221,506.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本保收益	2018-10-18	20,000,000.00	90	202,722.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保收益	2018-10-17	80,000,000.00	181	1,555,726.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25	20,000,000.00	92	20668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06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29	50,000,000.00	35	167,808.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定期存款	2018-12-27	30,000,000.00	13	14,6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18-12-27	22,000,000.00	13	8,738.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18-12-28	15,000,000.00	7	3,208.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260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9	30,000,000.00	90	310,68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8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0	30,000,000.00	35	102,123.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2-1	10,000,000.00	94	97,863.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7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1	15,000,000.00	103	158,732.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2	6,000,000.00	91	50,663.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5219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5	10,000,000.00	92	93,26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本保收益	2019-5-16	20,000,000.00	90	195,305.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保收益	2019-5-24	10,000,000.00	91	83,178.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4	10,000,000.00	31	44,712.33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元)	期末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4	10,000,000.00	91	94,739.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9	10,000,000.00	30	43,315.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12	6,000,000.00	91	49,150.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3	20,000,000.00	38	74,958.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3	20,000,000.00	30	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27	20,000,000.00	30	61,666.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27	10,000,000.00	86	44,164.38	
合计						4,979,705.93	

注：2019 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新募投项目预计因生产成本降低而产生的间接收入 2,251.30 万元（不含税价），年新增利润总额 1,217.70 万元。新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11,977.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1,792.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84.60 万元。

#####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规划与开发目标是 2016 年经过调研确定的，经过 2 年多的时间，下游客户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塔项目面临短期推进缓慢的风险，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加长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3、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 8,307.55 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本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2018 年 8 月 31 日项目变更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811050101340097235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终止前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597,968.90
加：2018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199,000,000.00
加：2018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361,205.99



项 目	金 额
加：2018 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6,171.37
减：变更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40,000,000.00
减：2018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7,000,000.00
减：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3,899,857.48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075,488.78

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075,488.7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	5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298,1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55,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298,335.62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8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43,597.89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4,681.5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12,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65,776,896.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373,307.50

####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和“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将结项后的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从专户转出资金为 129,951,620.29 元，其中“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5,890,839.33 元，“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5,134,126.57 元，“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58,926,654.39 元。

2019 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65、2019-066、2019-070、2019-072）。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行业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对产品质量、工艺标准、生产安全及环保 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基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该项目涉及环保规划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受相关工作滞后的影响，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工艺要求较高，自动化装备投入较大，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至 2020 年 6 月。

##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八、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